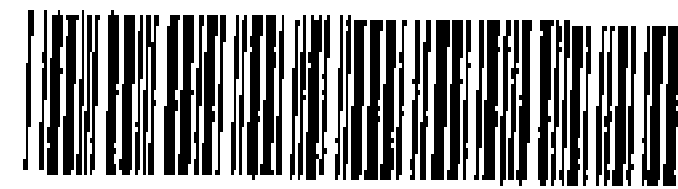


檔號: STA020103

保存年限: 32



0011-1861

電子公文

教育部 書函

受文者: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速別: 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發文字號: 台(九一)社(二)字第九一一六五二六三號

附件: (165263) IIF, 共一個電子檔案)

主旨: 函轉財團法人「災基金會」廣結志工參與賑災工作「慈暉計畫」、
「慈暉志工招募計畫」及慈暉

志工報名表各份(如附件), 請鼓勵所屬學生踴躍報名參加, 並請協助張貼周知, 請查照。

說明: 依該基金會九一年九月二十四日賑基字第00一九號函辦理。

正本: 公私立大專院校、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本部中部辦公室

副本: 高教司、技職司、中教司、國教司、社教司

學生事務處

代為
決行

張時中

機關地址: 100台北市中山南路五號
傳真: 02-二三九七六九二六

撥陳明俊上網公告

簡秀芳

沈

1105

1105

91.年11.月1日暨收文總字第9107942號

廣結志工參與賑災工作——慈暉計畫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月八日
內政部台內中社字第0九一00七七九八四號函備查

一、目的：為激勵社會大眾發揮「廣種福田、關懷互助」的大愛精神，致力「弘揚愛心、傳送溫情」的崇高志業，於重大災害發生時，主動投入賑災行列，共同為協助受災地區的民眾同胞獲得「生活免於匱乏、心理免於恐懼」的最佳支持。

二、招募對象：凡出自奉獻意願，誓志參與賑災工作的社會大眾，確具助人胸懷與服務熱忱者，均歡迎踴躍參加。

三、任務編組：

(一) 慈暉志工隊：凡認同並響應「慈暉計畫」，誠心參與志願服務協助賑災者，每二十人以上即可組織一「慈暉志工隊」，每隊設隊長一人，副隊長一至三人。各隊成立後，應將隊長、副隊長及隊員人數函報隸屬之慈暉志工大隊及賑災基金會備查。

(二) 慈暉志工大隊：各直轄市及縣市分別成立「慈暉志工大隊」，負責轄區內各慈暉志工隊之協調聯繫及督導考核，每大隊設大隊長一人，副大隊長一至三人。各大隊成立後，應將大隊長、副大隊長名單函報賑災基金會。

(三) 慈暉志工顧問團：各慈暉志工大隊得遴選熱心公益或志願服務著有貢獻之有志之士擔任顧問，並成立「慈暉志工顧問團」，顧問團設團長一人，副團長一至三人，顧問十五至二十一人。各慈暉志工大隊顧問團成立後，應將團長、副團長及顧問名單函報賑災基金會備查。各慈暉志工隊亦得比照遴聘顧問成立顧問團，顧問團設團長一人，副團長一人，顧問七至十一人。

(四) 前述各慈暉志工隊、慈暉志工大隊得依工作需要設下列各組，負責辦理各項有關事宜。

1. 組訓組：負責志工之招募訓練、組織編隊及資料管理等有關事宜。
2. 輔導組：負責志工之任務分配、輔導考核及觀摩聯誼等有關事宜。
3. 行政組：負責隊本部之文書、庶務、會計及出納等有關事宜。

四、教育訓練：

(一) 基礎訓練：以結合志工新秀為主；凡誠心投入慈暉志工行列者均應參加，訓練期滿，由賑災基金會發給結業證明書。其訓練課程如下：

1. 志願服務的內涵 二小時
2. 志願服務倫理 二小時
3. 快樂志工就是我 二小時
4. 志願服務經驗分享 二小時
5. 志願服務法規之認識 二小時
6. 志願服務發展趨勢 二小時

(二) 特殊訓練：以強化志工專長為主；凡完成基礎訓練持有結業證明書者均應參加，訓練期滿，由賑災基金會發給結業證明書。其訓練課程如下：

1. 災害防救的基本概念 二小時
2. 災民的心理支持 二小時
3. 關懷扶助的原則與方法 二小時

4. 社會資源的結合與運用

五、服務項目：

二小時

- (一) 關於重大災害受災地區民眾的關懷、訪視工作。
- (二) 關於重大災害受災地區民眾緊急需求的協助支援工作。
- (三) 關於重大災害受災地區民眾家園復原的協助整理工作。
- (四) 關於重大災害受災地區民眾特殊困難的協助處置工作。
- (五) 關於重大災害受災地區民眾救助金的協助發給工作。
- (六) 關於賑災經費的協助勸募工作。
- (七) 其他與賑災有關的配合工作。

六、實施方式

- (一) 頒授「慈暉志工隊隊旗」：各慈暉志工隊、慈暉志工大隊成立時均由賑災基金會統一授旗；藉以顯現團隊精神，凝塑團隊意識。
- (二) 製發「志願服務證」：各慈暉志工隊志工完成志願服務教育訓練者，統一由賑災基金會發給「志願服務證」，藉以作為參與服務的識別標誌，以示負責。
- (三) 申請發給「服務紀錄冊」：各慈暉志工隊志工完成志願服務教育訓練者，統一由賑災基金會造冊向志願服務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發給「服務紀錄冊」，藉以記錄志工實際參與服務的時間，並憑作獎勵表揚之參據。
- (四) 製發「志工服務背心」：各慈暉志工隊志工發給志工服務證及服務記錄冊後，另由賑災基金

會製發「志工服務背心」，藉以凸顯服務團隊，廣收服務效果。

- (五) 頒發「慈暉志工隊幹部聘書」：各慈暉志工隊、慈暉志工大隊及顧問團之隊長、副隊長、大隊長、副大隊長、團長、副團長及顧問均由賑災基金會頒發聘書，藉以激勵「助人最樂、服務最榮」之士氣。

七、獎勵：

(一) 個人獎勵

1. 頒發獎狀：凡參與賑災工作滿一年，服務時數達一五〇小時以上成績優良之志工，得由賑災基金會頒發獎狀予以獎勵。
2. 頒授「慈暉志工獎章」：凡積極參與賑災工作滿二年，服務時數達三〇〇小時之特優志工，得由賑災基金會頒授「慈暉志工獎章」，其頒授要點另訂。
3. 凡踴躍捐獻賑災款項著有績效者，亦得比照前述兩項規定辦理。

(二) 團體獎勵

凡積極參與賑災工作滿一年著有績效之慈暉志工隊或慈暉志工大隊，經評鑑成績特優者，得由賑災基金會予以獎勵，並公開表揚，其評鑑辦法另訂。

- 八、經費：推展慈暉計畫所需經費由賑災基金會基金及捐款之孳息編列預算支應，並結合社會資源辦理。

- 九、本計畫提經本會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審議通過，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慈暉志工招募計畫

一、依據

- (一) 志願服務法。
- (二) 廣結志工參與賑災工作－慈暉計畫

二、目的

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廣為招募志工係為激勵社會大眾發揮「廣種福田、關懷互助」的大愛精神，致力「弘揚愛心、傳送溫情」的崇高志業，於重大災害發生時，主動投入賑災行列，共同為協助受災地區的民眾同胞獲得「生活免於匱乏、心理免於恐懼」的最佳支持。

三、招募對象

凡十二歲以上之在學學生或社會人士，誓志參與賑災工作，確具助人胸懷與服務熱忱者，均歡迎踴躍參加。(人數不限)

四、服務內容

- (一) 關於重大災害受災地區民眾的關懷、訪視工作。
- (二) 關於重大災害受災地區民眾緊急需求的協助支援工作。
- (三) 關於重大災害受災地區民眾家園復原的協助整理工作。
- (四) 關於重大災害受災地區民眾特殊困難的協助處置工作。
- (五) 關於重大災害受災地區民眾救助金的協助發給工作。
- (六) 關於賑災經費的協助勸募工作。
- (七) 其他與賑災有關的配合工作。

五、報名方式

- (一) 直接於本會網站上報名 <http://www.rel.org.tw>，我要線上報名
- (二) 採通訊或傳真報名，報名表請洽本會索取，我要下載報名表
連絡電話:02-23707679，傳真:02-23889110
- (三) 利用電子郵件：cmdyang@sinamail.com報名

六、報名時間

自民國九十一年十月十六日起至同年十一月卅日止。

七、甄選方式

- (一) 有意參加者，應依規定報名。
- (二) 報名後，由本會通知參加座談，並由本會詳為說明參加慈暉志工的有關須知。
- (三) 由本會邀請學者專家組成三人小組進行面談，面談後依面談結果邀請參加。

八、教育訓練

- (一) 凡經邀請參加本會之志工，均應接受下列訓練：

1. 基礎訓練：以結合志工新秀為主；凡誠心投入慈暉志工行列者均應參加，訓練期滿，由賑災基金會發給結業證明書。其訓練課程如下：

- | | |
|---------------|-----|
| (1) 志願服務的內涵 | 二小時 |
| (2) 志願服務倫理 | 二小時 |
| (3) 快樂志工就是我 | 二小時 |
| (4) 志願服務經驗分享 | 二小時 |
| (5) 志願服務法規之認識 | 二小時 |
| (6) 志願服務發展趨勢 | 二小時 |

2. 特殊訓練：以強化志工專長為主；凡完成基礎訓練持有結業證明書者均應參加，訓練期滿，由賑災基金會發給結業證明書。其訓練課程如下：

- | | |
|----------------|-----|
| (1) 災害防救的基本概念 | 二小時 |
| (2) 災民的心理支持 | 二小時 |
| (3) 關懷扶助的原則與方法 | 二小時 |
| (4) 社會資源的結合與運用 | 二小時 |

九、激勵措施

- (一) 接受足以擔任所從事工作之教育訓練。
- (二) 完成教育訓練後，由本會發給志願服務證及服務紀錄冊。
- (三) 經發給志願服務證及服務紀錄冊之志工，由本會依規定予以投保意外事故保險。
- (四) 服務績優及踴躍捐獻賑災款項者，得由本會頒發獎狀或獎章予以獎勵，並得推薦參與各類志工之表揚活動。
- (五) 凡參與慈暉志工行列者，均得參加本會舉辦之各項志願服務有關活動。

十、其他規定

- (一) 參與本會之志工均為無給職。
- (二) 參與本會之志工每週應儘量設法自行安排服務時間三小時。
- (三) 參與本會之志工應遵守本會相關規定及倫理守則，以維本會形象。
- (四) 參與本會之志工不得有推銷保險商品、成立互助會或利用本會活動從事其他商業或宗教宣傳等行為；亦不得竊知或蒐集公務機密資料，或干預行政人員之行政作為。
- (五) 參與本會之志工於服務期間，如態度欠佳或有損本會形象，經查證屬實者，本會得逕行取消其志工資格。

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

慈暉志工報名表

報名日期： 年 月 日

編號：(電腦自動設定)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出生日期			
身分證 統一編號			E-Mail				
住家電話			公司電話				
行動電話			傳 真				
職 業			專 長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A. 您如何得知招募訊息？ ☐ 本會網站 ☐ 招募計畫 ☐ 口耳相傳 ☐ 其他							
B. 您是否曾有志工服務經驗？ ☐ 否 ☐ 是，曾服務於							
C. 您是否已參加過志工基礎訓練，並領有結業證明書？ ☐ 否 ☐ 是（請檢附影本）							
D. 您是否已領有志願服務紀錄冊？ ☐ 否 ☐ 是（發給單位為）							
E. 您能提供服務之時間？（可複選）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星期日
上 午	☐	☐	☐	☐	☐	☐	☐
下 午	☐	☐	☐	☐	☐	☐	☐
晚 上	☐	☐	☐	☐	☐	☐	☐
以上皆可	☐	☐	☐	☐	☐	☐	☐

附註：

1. 以上資料僅做為報名參加慈暉志工書面審查之用。
2. 填妥表格後請利用下列方式報名：
 - (1) 電子郵件：sunyafang@sunmail11.com
 - (2) 傳真至本會 02-23889110；
 - (3) 逕寄至 100 台北市襄陽路 9 號十七樓 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收。
3. 如有任何問題及意見歡迎電洽本會 02-23707679 楊小姐